

关于填报2024年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国际 科技合作/港澳台科技合作计划） 项目合同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县（市）科技局，有关高新区管委会科技局，有关高校院所：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国际科技合作/港澳台科技合作计划）的通知》（苏财教〔2024〕47号）已印发，请你们通知项目承担单位抓紧填报科技项目合同，包括在线填写提交合同和打印报送纸质合同两个环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线填写提交合同

项目承担单位登录“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https://kjjh.kxjst.jiangsu.gov.cn/>），在线填写项目合同，填写时须注意以下提示和要求：

1. 本计划类别为“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国际科技合作/港澳台科技合作计划）”。

2. 填报合同“二、项目验收内容和考核指标”时，原则上不得修改或调整，擅自修改或调整实质内容的一律退回。（注：若在项目申报阶段，项目信息表的“考核指标”与项目申报书的

“考核指标”填写不一致的,须把信息表与申报书的“考核指标”全部整合,不得删减遗漏、不得降低考核指标)。

请项目主管部门务必对照资金下达通知的项目基本信息、项目申报书相关信息严格审核项目承担单位在线提交的合同内容,着重审查“二、项目验收内容和考核指标”是否整合项目信息表的“考核指标”与项目申报书的“考核指标”。确认符合要求后,请于2024年9月16日前在线提交至省科技厅审核。

二、打印报送项目纸质合同

待在线填写的项目合同依次经项目主管部门、省科技厅(对外合作处及资源统筹处)审核完毕后,项目承担单位可在线打印合同,并注意以下事项:

1. 登录省科技计划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合同纸质版,纸质版合同须与线上最终提交版完全一致,最终版应有科技厅水印。

2. 纸质版科技项目合同中签字盖章须真实有效;不得使用复印的签字、印章;确需代签的,代签人签署本人姓名并附授权委托书(装订在每份合同后面)。合同签署日期不得遗漏。合同签字页的开户银行及账户须填写完整。

3. 每份科技项目合同后需附境内外合作单位之间就合作项目所签合作协议(不得是合作意向书)复印件,明确签字人(能代表单位或获得单位授权)的姓名、单位、部门、职务;合作协议应真实有效,盖章、签署日期要素齐全,包括各自分工及知识产权条款,外文协议需同时附翻译件。对外创新合作服务载体建设项目视实际情况提供合作协议等合作渠道证明材料。

4. 合同材料装订规范齐整，科技项目合同正文与境内外各方合作协议及视情提供的补充说明、授权书等其他附件一并装订，装订牢靠结实，左侧装订两个钉子。

请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科技项目合同纸质材料及境内外各方合作协议等附件，签字、盖章、填写签署日期，并填写《项目合同（纸质）审核表》（见附件），并于2024年9月30日前统一将项目合同纸质材料及附件一式六份，及《项目合同（纸质）审核表》一份报至省科技厅对外合作处。

在项目合同填报及审核过程中，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要自觉遵守相关保密规定、落实保密责任，严禁泄露敏感科技信息。

联系人：省科技厅对外合作处彭超、陶飞，电话：025-57711715、57719873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 118 号2号门南京科学会堂南楼609室

附件：项目合同（纸质）审核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对外合作处

2024年8月5日